

# 建國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文管單位：總務處 環安室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7 日修訂

ES-1800-03



# 建國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建國科技大學  
CTU

文件編號

ES-1800-03

版次

5

生效日期

104.05.27

## 修訂紀錄：

89.10.04	0 版(制訂)	行政會議初訂通過
90.12.05	1 版	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91.10.16	2 版	行政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92.11.07	3 版	行政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93.11.23	4 版	行政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104.05.27	5 版	行政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 建國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於教育及工作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學校工作者與其他人員安全及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職管法)第12-1條訂定建國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人員，定義如下：

- 一、工作者：指學校所聘僱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
- 二、勞工：指受聘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學校教職員工，及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等。
- 三、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指與學校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從事勞動之人員。
- 四、雇主：指校長或學校經營負責人。
-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學校單位主管、系所主任或教職員等。
- 六、學生：指學校內除工作者以外之接受學校教育者，包括學生及以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等。

第三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工作者及學生免於因勞動或學習致發生災害。

## 第二章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

第四條 本校依其職管法所稱規模、性質屬第二類事業之大專院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以下簡稱實驗場所)，依規定設置組織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環安室)，隸屬總務處之二級管理單位，設置管理人員為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並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第五條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之職責如下：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前項人員，雇主應使其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二項安全衛生管理、教育訓練之執行，應作成紀錄備查。

第六條 為擬訂、審議、協調及建議各項職業安全衛生工作，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職安委員會)。

第七條 職安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第五款規定者外，由雇主視本校之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並製作職安委員會名冊留存備查。

一、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二、本校各部門之主管、監督、指揮人員。

三、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

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五、勞工代表。

委員任期為二年，並以雇主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職安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秘書，輔助其綜理會務。

第一項第五款之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第八條 職安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辦理下列事項：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七、審議本校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前項職安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應作成記錄，並保存三年。

### 第三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第九條 本校環安室依其職管法所稱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本規章，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第十條 實驗場所於引進或修改研究、實驗程序、材料及設備前，應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

前項變更，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使工作者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其執行記錄應保存三年。

第十一條 關於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租賃，其契約內容應有符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之職業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其執行記錄應保存三年。

第十二條 將營繕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者，其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其執行記錄應保存三年。

本校辦理工程或營造作業，應採用適當隔離之安全設備，區隔工區與工作者及學生活動範圍；必須進入工區督導工程之工作者，應依工區狀況使用適當安全防護設備。

#### 第四章 自動檢查

第十三條 本校實驗場所內具有職管法第十三條至第四十四之一條所稱之機械或設備者，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規定之頻率及項目實施定期檢查。

第十四條 本校實驗場所內具有職管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所稱之機械或設備者，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規定之時機及項目實施重點檢查。

第十五條 本校實驗場所內具有職管法第五十條至第七十七條所稱之機械、設備或從事之作業者，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規定之時機及項目實施與作業相關之檢查與檢點。

第十六條 本校實驗場所內除符合第十三條至第七十七條所列者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就其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消防設施、個人防護具及作業環境等一般事項，於每學期開學前實施定期檢查。

本校依職管法規定應實施之自動檢查，環安室應擬定自動檢查計畫。

第十七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本規章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或作業檢點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 一、檢查年月日。
- 二、檢查方法。
- 三、檢查部分。
- 四、檢查結果。
- 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第十八條 勞工、工作場所負責人、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時，發現對作業人員有危害之虞者，應即報告上級主管。

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本規章實施自動檢查，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第十九條 本校環安室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 第五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二十條 本校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第二十一條 本校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於三小時內通報環安室，環安室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及教育部：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前項所稱教育部之通報系統，指校安中心通報系統。

第二十二條 發生前條所列職業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本校實驗場所內之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勞動部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處新台幣三仟元以下之罰鍰：

- 一、不遵守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十條第四項之規定者，得依職安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章經總務會議初審，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